

2021 年度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泉招咨绩【2022】5-2 号

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1 年度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单 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林超群（经济师、管理专家）

主 评 人： 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主要编制人员： 林姝含（项目经理）

赖桥泉（绩效评价师）

林丽敏（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范富琳（项目组成员）

王雅婷（项目组成员）

复 核 人： 李美美（高级会计师、财务专家）



目录

前言1

一、 项目基本情况2

 (一) 项目概况2

 1. 项目政策背景2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3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4

 (二) 项目绩效目标6

 1. 总体目标6

 2. 绩效目标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 评价目的6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7

 (三) 评价依据8

 (四) 评价原则与评价指标体系8

 1、评价原则8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8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

 1. 评价方法8

 2. 评价标准9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1. 前期准备9

 2. 非现场评价10

 3. 现场评价10

 4. 分析评价10

 5.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12

三、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12

四、 项目主要绩效20

五、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20

 (一)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20

 (二) 项目库建设管理需进一步完善20

 (三) 项目实施过程有待进一步规范20

 (四)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21

六、 意见建议22

 (一) 制定更加细化、合理的绩效目标22

 (二) 科学谋划项目库建设，合理优化项目结构。22

（三）加强各环节执行力度、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办法	22
（四）加强部门沟通促进信息堆成，高效完成工作	23
七、附件说明	23
附件 1 泉州市 10 个县市区得分汇总	25
附件 1-1 泉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点抽查项目平均得分表	25
附件 1-2 抽查县（市、区）省级试点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得分情况	26
附件 1-3 抽查县（市、区）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补项目得分情况	30
附件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42
附件 2-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抽查资金明细	42
附件 2-2 南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43
附件 2-3 惠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45
附件 2-4 台商投资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47
附件 3 现场调研照片	48
附件 4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问卷调查表	49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51
附件 6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营业执照	52

前言

为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受泉州市财政局委托，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政策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国政府通过进一步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建立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机制，采用开发式与救济式扶贫相结合的思路，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工作，于2020年底全面取得脱贫，创造了全世界减贫史上的中国奇迹。随着决战脱贫攻坚进入尾声，党的十九大报告创新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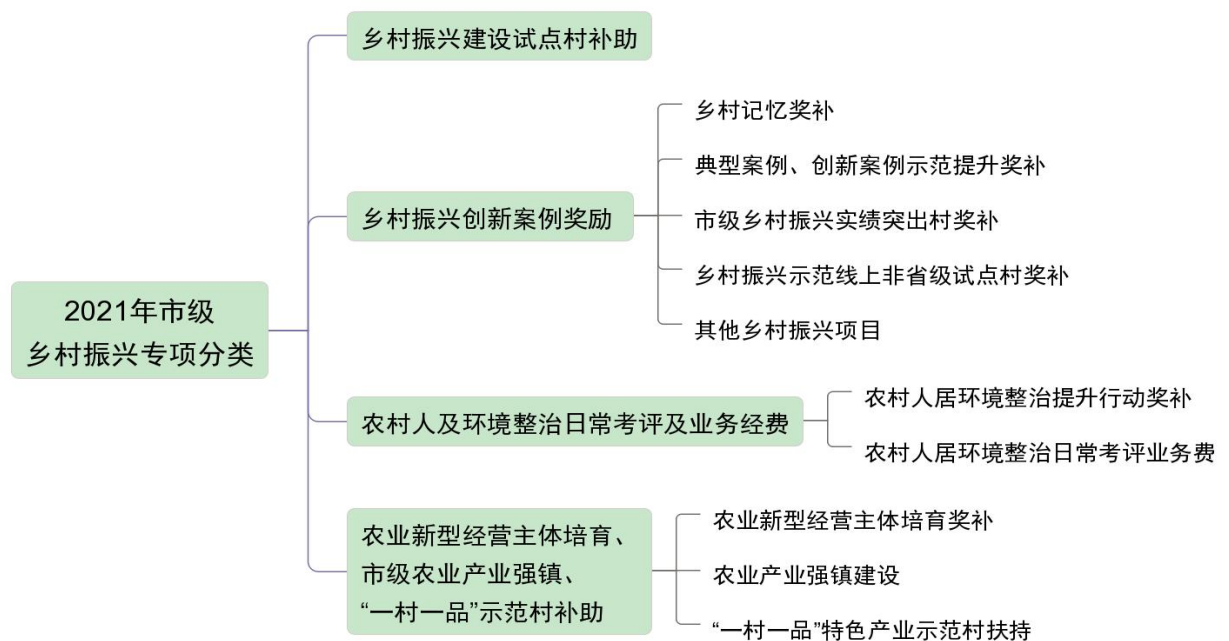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2018-2022年）》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突出泉州特色，立足市情、浓情谋划对策思路，明确阶段性目标，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为，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2021 年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主要分为乡村振兴建设试点村补助、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奖补及业务经费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四大类（表 1），在四大类基础上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以及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

表 1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分类及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乡村振兴建设试点村补助	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励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奖补及业务经费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
投入资金	5,655.00	6,030.00	1,220.00	1,295.00



(2) 项目组织实施流程

①乡村振兴建设试点村补助：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当年 9 月 20 日前可完工的乡村振兴项目→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期限→试点村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



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②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推荐→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报具体实施方案至市、县两级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各县（市、区）、台商投资区人居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工作，根据每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结果，按排名进行奖补。

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下达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产业强镇、示范村按申报指南申报→县（市、区）有关部门筛选推荐→市农业农村局评审、最终确定名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14,200.00 万元，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如表 2：

表 2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各县（市、区）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县（市、区）	资金总额（单位：万元）	市级资金占比
1	鲤城区	24.00	0.17%
2	丰泽区	6.00	0.04%
3	洛江区	578.00	4.07%
4	泉港区	808.00	5.69%
5	台商投资区	246.00	1.73%
6	南安市	2,627.00	18.5%
7	晋江市	1,518.00	10.69%



8	石狮市	828.00	5.83%
9	惠安县	1,297.00	9.13%
10	安溪县	2,668.00	18.79%
11	永春县	2,163.00	15.23%
12	德化县	1,217.00	8.5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业务经费		220.00	1.55%
合计		14,200.00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乡镇反馈、提供给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的 2021 年乡村振兴市级资金使用情况表以及部分银行水单（抽查项目）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乡村振兴市级专项累计到位资金 14200.00 万元，实际拨付 12110.6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29%，结转资金 2089.35 万元，资金结转率为 14.71%。

表 3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泉州市本级	合计	人居环境 考评经费	鲤城区	丰泽区	洛江区	泉港区	台商投资区	南安市	晋江市	石狮市	惠安县	安溪县	永春县	德化县
到位资金		14200	14200	220	24	6	578	808	246	2627	1518	828	1297	2668	2163	1217
拨付资金	县市区 部门直接 拨付到村	14200	12110.65	220	24	6	0	129.95	0	136	33	325	29	109	112	150
	乡镇拨 付到村			0	0	0	578	263.7	221	2291	1141	0	935	2451	1901	1055
结转资金	县市区	0	930		0	0	0	179	0	0	0	503	168	30	40	10
	乡镇		1159.35				0	235.35	25	200	344		165	78	110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部署，严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调产业、优环境、塑乡风、强治理、促增收，推动试点示范“串点连线成片”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培育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2. 绩效目标

①乡村振兴建设试点村补助 5655 万元，创建省级试点村 145 个；

②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线、特色乡镇投入 3315 万元：其中每条示范线新建重点项目平均 10 个以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以及“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③市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资金 2400 万元，计划实绩突出村达到 30 个以上；

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1220 万元：每月抽查考评 300 个次以上的村，2021 年计划考评村 3600 个（次）以上；80%以上村庄完成房前屋后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梳理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对



泉州市下辖 12 个县市区资金使用与管理和相关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反映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相关项目推进进度，关注各县（市、区）乡村振兴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各县（市、区）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主要绩效和经验做法，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言献策。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下达 12 个县市区 2021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4200 万元。本次评价覆盖全市 12 个县市区，按不低于专项资金 30%的比例抽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结合本次评价对象资金规模大、项目种类和数量多、覆盖区域广的特征，评价组按照点面结合、分层评价的原则，分别从项目、各县市区、市农业农村局三个层面开展此次市财政乡村振兴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抽查项目如表 4。

表 4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抽查项目及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抽查资金	省级试点村市级配套资金	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补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	
			典型案例、创新案例示范提升奖补	市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奖补	乡村振兴示范线上非省级试点村奖补	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奖补	“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扶持
洛江区		156	40				46		
泉港区								29	150
晋江市									10
石狮市								18	150
南安市		1053		750			181		20
惠安县			120	300	120		54		
安溪县								150	30



表 4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抽查项目及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抽查 资金 地区	省级 试点 村市 级配 套资 金	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补				农村 人居 环境 整治 提升 行动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 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 品”示范村补助		
		典型案例、 创新案例 示范提升 奖补	市级乡村振 兴实绩突出 村奖补	乡村振兴 示范线上 非省级试 点村奖补	其他 乡村 振兴 项目		农业新 型经营 主体培 育奖补	农业 产业 强镇 建设	“一村一 品”特色 产业示范 村扶持
永春县				580	141				
德化县							130		
台商投资区						57			
合计抽查资金				4305			抽查资金占比		30.32%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 6、《乡村振兴战略（2018-2022 年）》
- 7、《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8、《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84 号）

9、《中共泉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泉委振兴办[2022]10 号）

（四）评价原则与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16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理想充分性与流程规范性的情况；“过程”24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



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3）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合格”；

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专家）评判法三种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作为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1年度乡村振兴专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



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以及项目立项时间、预算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计划完成时间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因素，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其次，制定评价表格。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 非现场评价。对所收集的农业农村局的相关资料，仔细查阅、研究，设置调查问卷等。

3. 现场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先后多次到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问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通过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检查，进一步核实了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查阅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乡镇、村级相关建设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5.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分别报送委托单位泉州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各相关单位所回复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③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对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支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 30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价得分 92.16 分，评定等级为优。指标的得分情况（表 5）如下：

表5 2021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决策	16	15
过程	24	20.37
产出	30	27.79
效益	30	29
综合得分	100	92.16
绩效评定级别		优



我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项目有关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绩效指标评价，形成指标分析结果。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绩效指标体系整体分析见下表 6。



表 6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决策 (16%)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从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相符性看，本项目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规划要求，通过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持打造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示范村，推动全市农村开展全面振兴，且与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主要职责密切相关。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3
		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评价小组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显示，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福建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泉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泉委[2019]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批准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立项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年初目标设置投入 142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4200 万元，投入目标编制的合理；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连同绩效目标一同下达，各县市区相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解任务下达至乡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且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市农业农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不能从多角度反映专项资金运用的绩效。例如：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乡村建设项目数量”，未具体细分产业发展类项目数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数量等具体指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连同绩效目标一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同下达，各县市区相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解任务下达至乡镇，乡镇根据建设任务进行建设，期间部分项目未明确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年初绩效目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明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奖补方式居多，乡镇、村级项目由多方资金筹集，预算测算与项目实际工作量相匹配。	2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奖补方式居多，乡镇、村级项目由多方资金筹集，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工作量相匹配。	2	2
过程 (24%)	资金管理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得分=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14200/14200)×100%=100%	3	3
		市级资金执行率	市级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市级资金执行率×权重分	市级资金执行率=(14200/14200)×100%=100%	3	3
		县（市、区）市级资金执行率	县（市、区）市级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县（市、区）市级资金执行率×权重分	县（市、区）市级资金执行率=（12110.65/14200）×100%=85.29% 指标得分=85.29%×4=3.41	4	3.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乡镇市级资金执行率	乡镇市级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乡镇市级资金执行率×权重分	乡镇市级资金执行率=（10836.7/11996.05）×100%=90.34% 指标得分=90.34%×4=3.61	4	3.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价小组查阅资金拨付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评价过程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2	2
		资金使用及时性	评价要点：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支付及时情况酌情扣分。	1. 部分项目未完工。例如：泉港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未完工和验收、石狮市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未开工、安溪县一村一品项目未完工和验收；2. 部分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乡镇沟通联系不足。例如：惠安县农业局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后未及时与乡镇工作人员沟通，人居环境整治由环卫科负责，但资金挂的乡村振兴的名，都以为是对方的资金，都未及时处理，导致资金未能及时下拨。3. 部分县（市、区）跨年度下达资金。例如：惠安县财政局在2022年2月才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四批市级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泉财指标（2021）791号），该笔资金未能在2021年度及时下拨，经评价小组讨论，该指标酌情扣0.5分。	2	1.5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评价要点： ①定制完善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②实施方案中对于职责分工、项目实施内容、保障措施、建设周期、项目验收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本项目小项较多，选取抽查形式进行评价，按选取小项权重均值得分（详见附件1），最终得分为1.11。	2	1.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前期、竣工后进行公告公示且内容完整； ②项目实施地设置有公告公示牌。	本项目小项较多，选取抽查形式进行评价，按选取小项权重均值得分（详见附件1），最终得分为1.41。	2	1.41
		项目过程监控	评价要点： ①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②项目验收规范性； ③项目自评开展规范性。	本项目小项较多，选取抽查形式进行评价，按选取小项权重均值得分（详见附件1），最终得分为1.33。	2	1.3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数量	评价要点：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完成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任务145个试点村，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4。	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按照省、市工作部署，2021年度完成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任务145个，得满分。	4	4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线特色小镇数量	评价要点： 每条示范线平均达到新建重点项目10个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指标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得分。	年初目标设定每条示范线平均达到新建重点项目10个及以上，实际完成10个，完成目标值的100%。	4	4
		农村人居环境考评村数（次）	2021年目标完成3600村数（次），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指标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得分。	评价小组查阅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绩效目标表以及人居环境办年度总结，目标考评3600村数（次），实际完成3253村数（次）；得分=（3253/3600）×4=3.61	4	3.61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总数）×100%	本项目小项较多，选取抽查形式进行评价，按选取小项权重均值得分（详见附件1），最终得分为3.34。	4	3.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平均每村数	2021 年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平均每村数目标大于等于 200 万元，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指标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得分。	年初目标设定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平均每村数目标大于 200 万元，实际每个村平均投资 384.04 万元，完成目标值的 100%。	4	4
		培育一批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培育一批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确定并组织实施，当年度完成。	初步达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赋予”目标要求，但仍有少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开工，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完工，酌情扣分。	4	3.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项目数/建设项目总数)×100%	本项目小项较多，选取抽查形式进行评价，按选取小项权重均值得分(详见附件 1)，最终得分为 2.34。	3	2.34
		上半年市级资金下达率	上半年市级资金下达率=(上半年市级下达资金/本年度应下达的市级资金总额)×100% 上半年市级资金下达率≥70%得满分，每少 5%扣 1 分。	查阅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下达资金指标时间，上半年市级下达资金为 10630 万元，上半年市级资金下达率=(10630/14200)×100%=74.86；得满分。	3	3
效益 (30%)	社会效益	干部领头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进行打分， 90% (含) 以上计满分；80% (含)-90%，得 2 分；70% (含)-80%，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第 5 题结果统计，98.59%的村民认为村干部、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带头作用，该项得满分。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均每村数	2021 年目标完成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均每村数 2 个，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指标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得分。	2021 年目标完成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均每村数 2 个，实际平均每村 2.05 个，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乡村振兴战略群众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第 2 题进行打分, 90% (含) 以上计满分; 80% (含) -90%, 得 2 分; 70% (含) -80%, 得 1 分; 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第 2 题结果显示, 97.66%的村民知晓乡村振兴战略, 该项得满分。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根据问卷调查第 4 题进行打分, 90% (含) 以上计满分; 80% (含) -90%, 得 2 分; 70% (含) -80%, 得 1 分; 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第 4 题结果显示, 92.51%的村民对居住的环境、空气质量感到满意, 该项得满分。	5	5
	可持续影响	乡村振兴氛围形成	宣传推介全面深入	截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共上报 484 条、典型案例 80 个, 被省级乡村振兴简报刊用 3 篇、市委办侨区快讯刊用 2 篇、市府办泉州要讯刊用 6 篇、泉州晚报报道 47 篇 (其中学习强国刊用 17 篇)、泉州乡村振兴简报刊用 23 篇、泉州农情公众号刊用 22 篇。	5	5
		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考察工程建后维修管护制度, 机构、人员、经费是否已经落实。	根据查阅抽查项目资料, 仅有少数项目建立建后管护机制, 其余项目建设完成移交村支部一同管理, 但并未明确规定、划分由谁管护, 如何管护, 未能很好的保障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后续管理, 该项酌情扣分。	2	1
	满意度	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统计结果进行打分 90% (含) 以上计满分; 85% (含) -90%, 得 2.5 分; 80% (含) -85%, 得 2 分; 75% (含) -80%, 得 1.5 分; 70% (含) -75%, 得 1 分; 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第 6 题统计结果显示, 92.775%的村民对乡村振兴整体效果表示满意, 该项得分。	3	3
合计					100	92.16

四、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调产业、优环境、塑乡风、强治理、促增收，推动试点示范“串点连线成片”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培育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

产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不能从多角度反映专项资金运用的绩效。例如：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数量”，未具体细分产业发展类项目数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数量等具体指标。

（二）项目库建设管理需进一步完善

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各县（市、区）大型项目申请入库时需提供项目的可行方案、实施计划、项目预算目标、配套制度等。本次抽查地区大部分为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抽查过程中发现该部分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多数未制定健全的申报审批流程，例如南安市省级试点村项目，由村级计划建设项目，报至县区农业农村局，入库后即算审批备案。另外，评价小组还了解到只有省级试点村项目录入平台项目库管理，其他项目储备均为简单动态管理。

（三）项目实施过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首先，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对合同文本重要性以及规范性认识不足，签订合同随意性强，主要表现为合同日期、实施期限、验收标准等核心要素不明确。合同约束性条款缺失可能导致项目存在隐患，例如：永春县吴殊村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中未规定实施期限；南安市蓉中村7组蔡面水沟及路工程的工程施工合同未填写合同日期、工程验收及结算报告中未填写施工时间与验收时间。

其次，个别乡镇、村级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监管不到位，未制定明确的监管制度，细化监管频率、内容、标准、整改要求等。

最后，个别项目缺少专业人员参与项目验收，无法对相关技术指标做出准确判断。另外，抽查部分项目发现验收表填写过于简略，验收时间、验收对象、盖章等核心内容存在缺失等情况；例如：洛江区新告村廉政教育警示研学基地采购项目工程验收报表中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未填写；南安市梅魁村墓庵至湖内港道路两侧、香铺头至铺美山道路两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开工、竣工、验收时间均未填写，施工单位代表未签字、建设单位未盖章。

（四）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部分县（市、区）下达资金不够及时。一是个别县（市、区）跨年度下达资金。例如：惠安县财政局在2022年2月才下达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四批市级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泉财指标〔2021〕791号）；二是个别县（市、区）县级、乡镇、村级沟通联系有待加强，例如：惠安县农业局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后未及时与乡镇工作人员沟通，人居环境整治由环卫科负责，但资金挂的乡村振

兴的名，都以为是对方的资金，都未及时处理，导致资金未能及时下拨。”

六、意见建议

（一）制定更加细化、合理的绩效目标

建议结合县（市、区）上报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细化产出目标，从多种类型反映专项资金运用的绩效。例如：可细化为产业发展类数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数量等具体指标。

（二）科学谋划项目库建设，合理优化项目结构。

县（市、区）建立“让项目等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按“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村、镇、行业主管部门、县各级均要做好项目筛选工作，统筹规划本地区项目安排，投资额大的项目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针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认证，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前期评估工作，根据结果将申报项目进行优先排序入库。项目库实行及时录入、不断更新、动态管理，已获得补助的项目及时退出储备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建立“一项目一档案”管理。

（三）加强各环节执行力度、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办法

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管频次、内容、标准、整改要求等，对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限定时间整改不到位的实施主体，调整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比重。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管理规范性宣导，对于合同等核心资料需做到规范严谨，项目实施需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开展，项目完成后由专人负责项目全流程资料归档工作。

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格对照合同签订条款，对项目完成内容、质量、时间进行全面的验收，基建类项目需聘请需有工程方面的专家参与验收。同时，规范的填写验收表，保证各要素齐全，做好项目闭环管理。

（四）加强部门沟通促进信息堆成，高效完成工作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乡镇、村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

七、附件说明

因本次乡村振兴专项涉及 12 个县市区，项目数量较多，在短时间内无法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组按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不低于 30%的比例抽取项目，通过以点盖面的形式，分析每个不同分类专项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 1 泉州市 10 个县市区得分汇总

附件 1-1 泉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点抽查项目平均得分表

附件 1-2 抽查县（市、区）省级试点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得分情况

附件 1-3 抽查县（市、区）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补项目得分情况

附件 1-4 抽查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项目得分情况

附件 2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抽查明细

附件 2-1 洛江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抽查明细

附件 2-2 南安市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抽查明细

附件 2-3 惠安县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抽查明细

附件 2-4 台商投资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抽查明细

附件 3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4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问卷调查表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主评人签章

附件 6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营业执照



附件 1 泉州市 10 个县市区得分汇总

附件 1-1 泉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点抽查项目平均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省级试点村市级配套资金	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补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			平均分
			典型案例、创新性案例示范提升奖补	市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乡村振兴示范线上非省级试点村奖补	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示范村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2	2	2	2			2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2	1.23	0	1.63	1.2	1.43	2			1.25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2	1.48	0	1.33	0.7	1.14	2			1.11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2	1.74	0	1.49	1.35	1.86	2			1.41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2	1.85	1	1.49	1.5	1.14	1			1.33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1.93	1	1.61	1.58	1.5	2			1.6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4	4	2	3.34	3.35	3.14	4			3.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2.96	1	2.69	2.57	2.79	2			2.34



附件 1-2 抽查县（市、区）省级试点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得分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权重				2	2	2	2	2	2	4	3
1	洛江区	河市镇新告村	新告村廉政教育警示研学基地采购项目工程	2	2	0	2	2	1.5	4	3
2			泉州植物园次入口至新告村部主干道拓宽建设工（一期）	2	2	0	2	2	2	4	3
3		马甲镇新庵村	湖畔公园树影及钓鱼台屋脊夜景灯光项目	2	0	0	0	0	2	4	3
4			马甲镇新庵村乡村驿站和办公中心装修工程	2	0	0	2	0	0	4	3
5		罗溪镇洪四村	洪四村村部扩建工程	2	0	0	2	2	2	4	3
6			洪四村停车场提升工程	2	0	0	2	2	2	4	3
7			罗溪镇铜锣厂至洪四村农村道路改建工程一期	2	0	0	2	2	2	4	3
8			洪四村研学宿舍项目（一期）	2	0	0	2	2	2	4	3
9		虹山乡苏山村	虹山乡苏山村车房街排水沟改造工程	2	2	0	2	2	2	4	3
10			苏山村桥头至石龙谷道路白改黑工程	2	2	0	2	2	2	4	3
11	南安市	九都镇新民村	人居环境整治	2	1.5	2	2	2	2	4	3
12			村级道路建设	2	1.5	2	2	2	2	4	3
13			乡村公共服务	2	1.5	2	2	2	2	4	3
14			村庄绿化	2	1.5	2	2	2	2	4	3
15			乡村公园挡土墙建设	2	0	2	2	2	2	4	3
16		九都镇	环境整治	2	0	0	0	0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17		金圭村	绿色村庄建设	2	1.5	2	2	2	2	4	3
18			停车场建设	2	1.5	2	2	2	2	4	3
19			发展特色农业	2	1.5	2	2	2	2	4	3
20			九都镇卓云山炫美集翔驿	2	1.5	2	2	2	2	4	3
21		乐峰镇炉星村	文化长廊建设(手工水泥仿木防护栏)	2	0	0	2	0	2	4	3
22			文化长廊建设(乐峰镇炉星村光伏文化园广告装饰项目)	2	1.5	2	2	2	2	4	3
23			文化长廊建设(光伏文化园微景观制作)	2	1.5	2	2	2	2	4	3
24			文化长廊建设(乐峰镇炉星村光伏文化园亮化装饰)	2	1.5	2	2	2	2	4	3
25			文化宣传站建设(南安市乐峰镇炉星村乡村振兴户外全彩显示屏项目)	2	0	2	0	2	2	4	3
26			村庄绿化(炉星村四旁果树项目)	2	1.5	2	2	2	2	4	3
27			环境整治(旧加工厂水池清淤工程)	2	0	0	0	2	2	4	3
28			石门溪漂流(二期)(乐峰镇炉星镇拦水坝建设工程)	2	1.5	2	2	2	2	4	3
29		梅山镇蓉中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南安市梅山镇蓉中村蓉中步道工程)	2	1.5	2	2	2	2	4	3
30			村庄绿化项目(蓉中村花壶工程项目)	2	1.5	2	2	2	2	4	3
31			村级道路建设(307线蓉中段两边路沿修铺工程)	2	1.5	2	2	2	2	4	3
32			村级道路建设(蓉中村高源道路两侧加固修整)	2	1.5	2	2	2	2	4	2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工程)								
33			村级道路建设(大坪到梅山中心小学沥青路工程)	2	1.5	2	2	2	2	4	2
34			村级道路建设(蓉中村7组蔡面水沟及路工程)	2	1.5	2	2	2	2	4	3
35			村级道路建设(坎脚水泥路翻修扩建工程)	2	1.5	2	2	2	2	4	3
36			农村公厕建设(蓉中村前厝公厕)	2	1.5	2	2	2	2	4	3
37			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LED显示屏整套、整屏结构)	2	1.5	2	2	2	2	4	3
38			小学塑胶跑道翻修工程(南安市梅山镇中心小学篮排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2	1.5	2	2	2	2	4	3
39			小学塑胶跑道翻修工程(南安市梅山中心小学塑胶跑道翻新改造提升项目)	2	1.5	2	2	2	2	4	3
40		梅山镇鼎诚村	村主干道养护工程(梅山镇鼎诚村村主干道养护专项工程)	2	1.5	0	2	2	2	4	3
		洪濑镇大洋村	人居环境整治	2	1.5	2	2	2	2	4	3
42			红色文化广场挡土墙工程(红梅镇山西村红色文化广场挡土墙工程)	2	1.5	2	0	2	2	4	3
43		洪梅镇山溪村	光伏发电工程(南安市洪梅镇山溪村汉卿小学13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1.5	2	0	2	2	4	3
44			绿色村庄建设(山溪村生态园栈道的种树绿化项目)	2	1.5	2	0	2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45			人居环境整治(桥头角桥至湿地公园两侧人行阶梯及护栏)	2	1.5	2	2	2	2	4	3
46			大坪至甘堂道路拓宽挡土墙工程(洪梅镇山溪村大坪至甘堂道路拓宽挡土墙工程)	2	1.5	2	2	2	2	4	3
47		康美镇梅魁村	农村公厕建设	2	1.5	2	2	2	2	4	3
48			绿色村庄及公共休闲场地建设(墓庵至湖内港道路两侧,香铺头至埔美山道路两侧)	2	1.5	2	2	2	1.5	4	3
49			绿色村庄及公共休闲场地建设(墓庵至湖内港道路两侧,香铺头至大饭店后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2	1.5	2	2	2	1.5	4	3
50			绿色村庄及公共休闲场地建设(湖内港格休闲场地、厝仔至湖内港格休闲步道)	2	1.5	2	2	2	2	4	3
51			绿色村庄及公共休闲场地建设(进村主路及休闲步道建设工程)	2	1.5	2	2	2	2	4	3
52			人居环境整治(梅魁村二落、三落及周边工程)	2	1.5	2	2	2	2	4	3
53			梅魁镇党建文化及电商体验馆装饰工程	2	1.5	2	2	2	1.5	4	3
54		丰州镇环山村	环山路水吼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2	1.5	2	2	2	2	4	3



附件 1-3 抽查县（市、区）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补项目得分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 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 （申报）流 程规范性	项目实 施方案 完备性	项目信 息公示 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 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 规范性	项目完 成质量 合格率	项目完成 及时率
	县（市、 区）	乡 镇、 村									
权重				2	2	2	2	2	2	4	3
1	洛江区	马甲镇	钓鱼台至桥头景观提升工程（二期）	2	0	0	0	2	2	4	2
2			动物园至尾岭桥两侧夜景项目	2	0	0	0	0	0	0	0
3	南安市	英都镇霞西村	英溪步行道（英溪霞溪段步道工程）	2	1.5	2	2	0	2	4	2
4			霞溪村党建公园（霞溪村党建公园步行道工程）	2	1.5	2	0	2	0	0	2
6		蓬华镇华美村	小学后路至内寨路面重修	2	1.5	2	2	2	2	4	3
7			开放式阅览室（购买办公桌椅）	2	1.5	2	2	1.5	2	4	3
8			开放式阅览室（广告制作）	2	1.5	2	2	1.5	2	4	3
9			开放式阅览室（图书采购）	2	1.5	2	2	1.5	2	4	3
10			开放式阅览室（阅览室装修工程）	2	1.5	2	0	1.5	2	4	3
11			水尾桥加固工程（蓬华镇华美桥桥面改造工程）	2	1.5	2	2	1.5	2	4	3
12			彩化造林	2	1.5	2	0	1.5	2	4	3
13			水尾公园（华美村水尾公园及周边溪流整治工程）	2	1.5	2	2	1.5	2	4	2
14			重建家风家训馆（华美村洪氏家风家训馆文化制作）	2	1.5	2	2	1.5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15			尖山仔内场路至伟民农场水泥路面硬化工程(蓬华镇华美村尖山仔内场路至伟民场水泥路面硬化工程)	2	1.5	2	2	1.5	2	4	3
16			华美村光伏发电项目(南安市蓬华镇华美村117.76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2	1.5	2	2	1.5	2	4	2
17			村主干道垃圾屋建设(华美村院后等垃圾坑重建工程)	2	1.5	2	2	1.5	2	4	2
18		向阳乡马迹村	茶园及光伏发电电工建设项目	2	1.5	0	0	0	0	0	0
19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2	1.5	0	2	0	1	3	2
20			乡村振兴会客厅、驿站修缮提升工程、宣传栏建设项目(南安市向阳乡马迹驿站工程)	2	1.5	0	0	0	0	0	3
21		罗东镇潭溪村	顶傅至灰幕崎排水设施(潭溪村顶傅至灰幕崎埋管道设施工程)	2	1.5	0	2	0	2	4	3
22			双溪口至南台五板桥抽水灌溉设施(双溪口至南台五板桥抽水灌溉工程)	2	1.5	0	0	0	2	4	2
23			五板桥微景观(南台水渠改造及微景观项目)	2	1.5	0	2	0	2	4	2
24		洪梅镇	新联党建广场建设	2	1.5	2	0	2	2	4	3
25			南安市洪梅镇新联党建广场草坪	2	1.5	2	0	2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26		新联村	南安市新联村党建小品采购	2	1.5	0	0	2	0	0	3
27			党建广场地面油漆	2	1.5	0	0	2	2	4	3
28			人行栈道一期工程建设	2	1.5	2	2	2	2	4	3
29			人行栈道二期工程	2	1.5	2	2	2	2	4	3
30			水云洞公厕建设	2	1.5	2	2	2	2	4	3
31	惠安县涂寨镇	山尾村	惠安县涂寨镇山尾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2	2	2				3
32			惠安县涂寨镇山尾村同心井景观工程	2	2	2	2	2	1.5	4	2
33			山尾村院前自然村公厕工程	2	2	2	2	2	1.5	4	3
34			山尾自然村通蔗潭溪道路硬化工程	2	2	2	2	2	1.5	4	3
35			山尾村笔山宣传休闲长廊工程	2	2	2	2	2	1.5	4	3
36			山尾自然村休闲广场环境提升建设工程	2	2	2	2	2	0	0	3
37			山尾自然村院前通蔗潭溪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2	2	2	2	2	0	0	3
38	惠安县净峰镇	墩中村	惠女湾堤后路微景观工程	2	2	0	2	2	2	4	3
39			东周供销社路口至南头自然村排涝沟及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2	1	0	2	2	2	4	3
40			墩中村委会周边环境提升及排洪沟整治建设	2	2	0	2	2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41			墩中小学至西蔡自然村路面硬化与排污管理埋设工程	2	2	0	2	2	2	4	3
42			郑厝大潭排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2	0	2	2	2	4	3
44	惠安县 崇武镇	霞西村	崇武镇霞西村港边湖堤岸(南湖)工程(人行景观拱桥)工程	2	0	0	0	0	2	4	3
45		西华村	西华村海埭居住区道路工	2	1	0	2	0	2	4	3
46	惠安县 紫山镇	半岭村	惠安县紫山镇半岭村清晖阁观景凉亭项目	2	1	0	0	2	0	4	3
47		顶赤村	顶赤涂村古民居广场修缮提升工程	2	0	0	0	2	2	4	2
48		尾山村	水磨古村古榕树加固维护工程	2	2	0	0	2	0	4	3
54	永春县 仙夹镇	山后村	永春县仙夹镇山后村南盘至山后格公路路基工程(龙湖、龙水、山后公路互通)项目	2	0	0	2	0	2	4	3
55		龙水村	龙水村郭金川烈士墓改建工程	2	1	0	0	0	2	4	3
56	永春县 五里街镇	大羽村	万春寨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2	2	2	2	2	2	4	3
57		高埕村	永春县高埕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裸房装修)	2	2	2	2	2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58		吾东村	吾东村岭格耕山路建设工程	2	2	2	2	2	2	4	3
59	永春县达铺镇	楚安村	2021 年村民立面装修(裸房装修)	2	1	0	2	2	2	2	3
60			楚安村庵顶线水毁修复工程	2	1	0	2	2	0	0	3
61			楚安村茶场路路面硬化建设	2	1	0	2	2	2	2	3
62			永春县达铺镇楚安村新建桥美路和桥工程	2	1	0	2	2	2	2	3
63	永春县彭壶镇	鹏溪村	“鹏溪村后埔至溪前亮化”工程	2	2	2	2	2	2	4	3
64		裸房装修		2	1	0	2	2	2	4	3
65		仙岭村	永春线蓬壶镇仙岭村仙圣山景观亭工程	2	2	2	2	2	0	0	3
66	永春县东平镇	冷水村	306 省道冷水段亮化工程	2	2	2	2	2	2	4	3
67			人居环境整治	2	2	2	2	2	0	0	3
68	永春县东关镇	东美村	2020 年东美村桥尾至安全饮用水滤池道路硬化工程	2	2	2	2	2	2	4	3
69			东美村新村角落道路硬化工程	2	2	2	2	2	1	4	1
70		外碧村	我爱我家--永春家风家训文化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2	2	0	0	2	1	4	3
71	永春县一都镇	苏合村	苏合村路灯亮化工程	2	1	0	0	0	0	0	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72		仙阳村	仙阳村酒香古街提升工程(旧街消防管道改造建设)	2	2	0	2	2	0	0	3
74		仙友村	仙友村上林至洋头-任田-霞兴等角落亮化工程	2	1	0	2	2	2	4	3
75		吴殊村	吴殊村产业园道路工程-路基部分	2	2	2	0	0	2	4	2
76		吴殊村	吴殊村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2	1	0	0	2	2	4	3
77	永春县玉斗镇	云台村	玉斗镇云台村中心角落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	2	2	2	2	2	4	3
78		红山村	永春县玉斗镇红山村(官角至格区)机耕生产路面硬化工程	2	1	2	2	2	2	4	3
79		新衍村	玉斗镇新衍村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	2	1	2	2	2	2	4	3
80		新衍村	入股格后林电站	2	2						
81	永春镇苏坑镇	崇溪村	苏坑镇路灯提升改造项目(崇溪段)工程	2	1	0	2	2	2	4	2
82			苏坑镇路灯提升改造项目(崇山段)	2	1	0	2	2	2	4	2
83			崇溪村洋田公路路灯工程	2	1	2	2	2	2	4	3
84		崇安村	崇安村 80kw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	2	1	0	2	2	2	4	2
85		洋坪村	洋坪村 80.08kw 光伏发电项目	2	1	0	2	2	2	4	2
86			洋坪官至吾峰太阳能建设工程	2	0	0	2	2	2	4	2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87	永春县 岵山镇	和邻村	和林村通州大道至停车场桥涵及道路拓宽硬化工程	2	1	0	0	0	2	4	3
88		塘溪村	虎山镇和塘古街液晶塘溪段	2	0	0	0	0	2	4	3
89	永春县 仙夹镇	龙美村	仙夹镇龙美村沙坵公园绿化工程	2	0	0	0	0	2	4	3
90		龙水村	人居环境整治补助款	2	1						
91		东里村	首届油桐花文化节补助资金	2	1						
92			永春县龙水漆篮工艺有限公司补助款	2	1						
93			永春县玫瑰园民宿部奖励款	2	1						
94			漆艺工作室经费补助	2	1						
95			仙夹镇漆艺之乡评审氛围布置项目设计制作费用	2	1						
96			仙夹镇漆艺之乡评审氛围布置项目	2	1	0	0	0	1	4	3
97			乡村振兴示范线(岵山仙夹线)宣传视频费用	2	1	2					
98			仙夹镇乡村振兴活动网络宣传费用	2	1	2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99	永春县 呈祥乡		永春县 Y121 崇西线呈祥至西村段公路晋级重铺工程	2	1	0	2	0	2	4	3
100			呈祥垃圾中转站工程	2	1	0	2	0	2	4	3
101		呈祥村	垃圾站压缩机采购	2	1	2	2	0	2	4	3
102		东溪村	东溪村双溪公路延伸工程	2	1	0	2	0	2	4	3
103		西村村	呈祥乡西村村雪龙公路泥结工程	2	1	0	2	0	0	0	3
104	永春县 湖洋镇	锦凤村	锦凤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	2	1	2	2	2	2	4	3
106	永春县 一都镇	三岭村	庵尾溪乡村公路硬化工程	2	2	0	0	0	1	4	3
107	永春县 五里街镇	高垵村	高垵村田间水沟及道路硬化工程	2	1	2	2	2	2	4	3
108	永春县 桃城镇	姜莲村	永春县桃城镇姜莲村吴上线姜莲至上沙段改造工程	2	2	2	2	2	0	0	0
109	永春县 湖洋镇	吴岭村	吴岭村水车水圳水毁修复清淤及拦水坝加固工程	2	1	0	2	2	2	4	3
110	永春县 玉斗镇	白衍村	玉斗镇白珩村生态茶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一期)	2	2	2	2	2	2	4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申报）流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	项目信息公示完备性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县（市、区）	乡镇、村									
111			玉斗镇白珩村生态茶园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二期）	2	2	2	2	2	2	4	3
112	永春县下洋镇	溪塔村	溪塔村夯尾路路面拓宽项目	2	2	2	2	2	2	4	3
113	永春县桃城镇	丰山村	丰山村游泳池挡土墙工程	2	2	2	2	2	0	0	3



附件 1-4 抽查县（市、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项目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也为促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增强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效应，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2021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2021 年泉州市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指南》《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推荐（1 分）； ②推荐申报指标、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2	2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项目申报指南，下发申报通知，按照自愿申报、逐级筛选、组织推荐、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做好遴选推荐等工作，汇总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各县（市、区）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分解任务和绩效目标、下达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的产出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各县（市、区）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分解任务和绩效目标、下达指标；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产出、成本、效益等可衡量指标，与项目目标数相对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3	资金到位率=（707/707）×100%=100% 本次抽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奖补资金 177 万元，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资金 450 万元，“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扶持资金 80 万元，三个项目合计抽查 707 万元，市级资金已下达 70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1.44	预算执行率=（339/707）×100%=47.95% 本次抽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奖补资金拨付 148 万元，其中泉港区 29 万元未拨付；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资金已拨付 150 万元，其中泉港区、石狮市均未拨付 150 万元；“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扶持资金执行 50 万元，安溪县未拨付 30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2	项目依据《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拨付专项资金经会议讨论决定下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资金使用及时性	评价要点：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支付及时情况酌情扣分。	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转资金为 339 万元（泉港区 179 万元；石狮市 150 万元；安溪县 30 万元）安溪县“一村一品”两个项目已完工，但由于财政紧张，还在走流程尚未拨款，另一项目未完工验收，导致款项未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 方案（申报 材料、标准）完 备性	评价要点： ①实施方案（申报书）中对于基本情况、运行机制、 主要工作成效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②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 ③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评选；	2	1	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方案、申报书等其余相关材料完整，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准备申报材料并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评选推荐，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评审最后名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市级未参与评审。
		项目信息 公开完备性	评价要点： ①推荐结果公示； ②市级确定结果公示。	2	2	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推荐结果并无要求公示；市级最终确定结果已公示。
		项目完成 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设项目是否在目标建设时间内完成； ②是否进行验收； ③验收程序是否合规。	2	1	部分项目未在建设期内完工，导致未能验收。



附件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附件 2-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抽查资金明细

附件 1-4-1 洛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专项	抽查金额 (单位: 万元)	乡镇	村	补助资金	是否已下拨
泉财指标 [2021]247 号 2020 年第四季 度及 2021 年第一 季度	14	河市镇	市田村	1	是
		河市镇	厝斗村	1	是
		罗溪镇	建兴村	1	是
		罗溪镇	三合村	1	是
		虹山乡	前坂村	2	雇佣保洁公司统 一管理, 资金已下 拨
		虹山乡	虹山村	2	
		虹山乡	前坂村	2	
		虹山乡	松角山村	2	
		虹山乡	虹山村	2	
泉财指标 [2021]590 号 2021 年第一季 度	7	虹山乡	白凤村	2	
		虹山乡	松角山村	2	
		虹山乡	虹山村	2	
		罗溪镇	钟山村	1	是
泉财指标 [2021]791 号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成效显著 村	9	马甲镇	新庵村	3	是
		罗溪镇	钟山村	3	是
		虹山乡	松角山村	3	雇佣保洁公司统 一管理, 资金已下 拨
泉财指标 [2021]791 号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成绩突出 乡镇	10	虹山乡		10	
泉财指标 [2021]792 号 2021 年第三季 度	6	虹山乡	前坂村	2	
		虹山乡	白凤村	1	
		虹山乡	松角山村	2	
		罗溪镇	双溪村	1	是
合计	46	合计		46	



附件 2-2 南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专项	乡镇	村	补助资金	已下拨	未下拨
泉财指标 [2021]247 号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 第一季度	眉山乡		12	12	0
	梅山镇		1	1	0
	蓬华镇		5	5	0
	向阳乡		6	6	0
	罗东镇		3	3	0
	洪梅镇		1	1	0
	官桥镇		1	1	0
	码头镇		5	5	0
	诗山镇		3	3	0
	东田镇		2	2	0
	乐峰镇		3	3	0
	翔云镇		11	11	0
	金淘镇		4	4	0
	石井镇		1	1	0
	溪美街道		4	4	0
泉财指标 [2021]590 号 2021 年第一季 度	东田镇		1	1	0
	英都镇		2	2	0
	眉山乡		3	3	0
	蓬华镇		2	2	0
	向阳乡		1	1	0
	罗东镇		1	1	0
	梅山镇		1	1	0
	红蓼镇		2	2	0
	康美镇		1	1	0
	官桥镇		1	1	0
	翔云镇		4	4	0
	金淘镇		2	2	0
泉财指标 [2021]792 号 2021 年第三季 度	东田镇		1	1	0
	仑仑镇		1	1	0
	英都镇		2	2	0
	眉山乡		3	3	0



专项	乡镇	村	补助资金	已下拨	未下拨
泉财指标 [2021]792 号 2021 年第三季度	蓬华镇		3	3	0
	码头镇		1	1	0
	九都镇		1	1	0
	罗东镇		1	1	0
	洪濑镇		1	1	0
	丰州镇		1	1	0
	官桥镇		2	2	0
	翔云镇		4	4	0
	金淘镇		3	3	0
	水头镇		2	2	0
	霞美镇		1	1	0
泉财指标 [2021]791 号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成效显著 村	眉山乡	山后村	3	3	0
	官桥镇	竹口村	3	3	0
		东头村	3	3	0
	诗山镇	西上村	3	3	0
	东田镇	格头村	3	3	0
	翔云镇	黄田村	3	3	0
		椒岭村	3	3	0
		沙溪村	3	3	0
		圳林村	3	3	0
	金淘镇	东溪村	3	3	0
泉财指标 [2021]791 号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成绩突出 乡镇	眉山乡		10	10	0
	蓬华镇		10	10	0
	向阳乡		10	10	0
	翔云镇		10	10	0
合计			181	181	0



附件 2-3 惠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专项	乡镇	村	补助资金	已下拨	未下拨
泉财指标[2021]247 号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崇武镇	溪底村	3	3	0
	东岭镇	湖边村	2	2	0
	山霞镇	大淡村	1	1	0
		前张村	1	1	0
		田边村	1	1	0
	涂寨镇	塔上村	1	1	0
	东桥镇	梅庄村	1	0	1
	黄塘镇	前郭村	1	1	0
	小岞镇	东山村	1	1	0
泉财指标[2021]590 号 2021 年第二季度	涂寨镇	瑞东村	1	1	0
		曾厝村	1	1	0
	螺阳镇	后田村	1	1	0
	东桥镇	衍山村	1	1	0
	崇武镇	靖江村	1	1	0
	山霞镇	下坑村	1	0	1
	黄塘镇	尾园村	1	1	0
	紫山镇	南安村	1	1	0
	东岭镇	湖边村	1	1	0
泉财指标[2021]791 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 效显著村	螺城镇	梅山村	3	0	3
	崇武镇	莲西村	3	0	3
	东岭镇	湖埭头村	3	0	3
	净峰镇	湖街村	3	0	3
	小岞镇	东山村	3	0	3
	辋川镇	吹楼村	3	0	3
泉财指标[2021]792 号 2021 年第三季度	东岭镇	涂厝村	1	0	1
	东桥镇	西坑村	1	0	1
	黄塘镇	碧岭村	1	1	0
	净峰镇	东洋村	1	0	1
	螺阳镇	梧宅村	1	1	0
	山霞镇	后洋村	1	0	1
		田乾村	1	0	1
	涂寨镇	灵山村	1	0	1
		岩峰村	1	0	1
	辋川镇	大潘村	1	0	1
		南星村	1	0	1
		许厝村	1	0	1
	小岞镇	新桥村	2	0	2
	紫山镇	后垵村	1	0	1
合计			54	21	33

注：1. 2022 年 2 月才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四批市级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泉财指标〔2021〕791 号），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村资金未在 2021 年度下拨。

2. 2021 年 12 月底惠安县农业局下达 2021 年第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乡镇走流程拨款还需时间，2022 年 1 月份下达该笔资金至村级。



附件 2-4 台商投资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抽查明细

专项	乡镇	村	补助资金	已下拨	未下拨
泉财指标 [2021]247 号 2020 年第四季度 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百崎乡	莲埭村	1	1	0
		里春村	1	1	0
	洛阳镇	陈埭头	2	2	0
		后埔村	1	1	0
		梅岭村	1	1	0
		西方村	2	2	0
		西塘村	1	1	0
	张坂镇	苍霞村	1	1	0
		苏坑村	5	5	0
		霞美村	5	5	0
		浮山村	1	1	0
		后蔡村	1	1	0
	莲新村	1	1	0	
	东园镇	下垵村	1	1	0
泉财指标 [2021]590 号 2021 年第二季度	东园镇	长新村	1	1	0
		仑山村	1	1	0
	洛阳镇	梅玲村	1	1	0
		上田村	1	1	0
		陈坝村	1	1	0
	张坂镇	上仑村	1	1	0
		后蔡村	2	2	0
	百崎乡	里春村	1	1	0
泉财指标 [2021]791 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成效明显村	东园镇	上林村	3	3	0
	张坂镇	霞美村	3	3	0
	百崎乡	下埭村	3	3	0
泉财指标 [2021]792 号 2021 年第三季度	百崎乡	白奇村	1	1	0
		下埭村	1	1	0
	东园镇	长新村	2	2	0
		后港村	1	1	0
		上林村	1	1	0
	洛阳镇	曾垵村	1	1	0
		梅玲村	2	2	0
		下曾村	1	1	0
		上浦村	2	2	0
	张坂镇	门头村	1	1	0
		霞美村	1	1	0
		玉前村	1	1	0
	合计			57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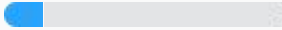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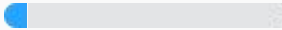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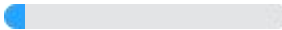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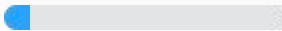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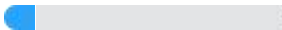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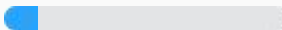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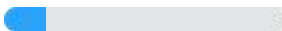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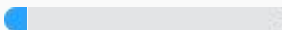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现场调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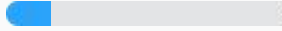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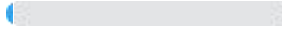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问卷调查表

2021 年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问卷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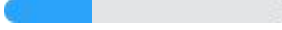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洛江区	205	 7.6%
泉港区	369	 13.68%
南安市	202	 7.49%
晋江市	210	 7.78%
石狮市	204	 7.56%
惠安县	259	 9.6%
安溪县	292	 10.82%
永春县	339	 12.56%
德化县	404	 14.97%
台商投资区	214	 7.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98	

第 2 题 您是否听过乡村振兴战略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2210	 81.91%
有点了解	425	 15.75%
不知道	63	 2.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98	

第 3 题 在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 您对哪一个要求比较感兴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产业兴旺	853	 31.62%



生态宜居	860	31.88%
乡风文明	376	13.94%
治理有效	114	4.23%
生活富裕	495	18.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98	

第 4 题 您对所在地的居住环境、空气质量等的满意程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037	75.5%
比较满意	459	17.01%
一般	164	6.08%
不满意	38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98	

第 5 题 您认为，村干部和党员在乡村振兴中是否发挥了带头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发挥了积极带头作用	2292	84.95%
发挥了一些作用	368	13.64%
没有发挥作用	38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98	

第 6 题 您对实施乡村振兴整体效果满意程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956	72.5%
比较满意	547	20.27%
一般	172	6.38%
不满意	23	0.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98	